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815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

複 代理 人　古茜文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顏心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甲○○於民國97年9月17日結婚（嗣於114年7月2日調解離婚），而被上訴人為甲○○之五專同學，甲○○於100年間介紹被上訴人與之同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工作，被上訴人明知甲○○婚姻關係存續中，竟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為該表所示已逾越社會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親密行為（下合稱系爭行為），嚴重侵害伊之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伊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固與甲○○為五專同學並同在○○○公司工作，但雙方僅為一般老朋友、同事及義兄妹關係，並因○

○○公司工作地點交通不便及同事、朋友互助情誼，順路搭乘甲○○之便車並坐於副駕駛座，及曾告知甲○○其私密處感染乙事，以及甲○○於公司聚餐時食用伊餐盤之食物，惟渠等並未逾越一般男女往來分際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經查，上訴人與甲○○於97年9月17日結婚，並於114年7月2日調解離婚；及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與甲○○於109年至113年2月間存有婚姻關係，其與甲○○為五專同學並同在○○○公司工作等情，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第97至99、128頁），堪認屬實。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夫妻互守誠實，係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是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交往，或明知他人有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固可認已侵害他方配偶之身分法益，而不以發生通（相）姦行為為限。惟主張配偶之身分法益受侵害者，仍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其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令他方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無從逕為前者有利之認定。

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甲○○為系爭行為，已構成侵害伊之配偶身分法益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爰析述如下：

１、有關編號1、2、5、6、7、8所示被上訴人與甲○○在○○○公司及搭車往返之行為部分：

⑴、查被上訴人於109年至112年9月間不定期搭乘甲○○車輛上、下班並曾坐於副駕駛座（編號1），及112年間公司主管勸戒甲○○與被上訴人保持距離（編號2），以及在公司聚餐場合，甲○○食用被上訴人餐盤上之食物（編號7）等情，為被上訴人不爭執（本院卷第128、181頁），核與證人甲○○證述（同卷第172、174、176、178頁）大致相合，堪認無訛。

⑵、上訴人主張甲○○告知伊於被上訴人之配偶乙○○拍照當天（112年9月5日），其教被上訴人開車，被上訴人身體不舒服，甲○○摸她額頭，甲○○也說被上訴人有摸他手云云（本院卷第179頁），並提出照片、通訊紀錄及對話錄音譯文（原審卷第22至26、30、112、118頁）為憑。惟：

①、乙○○固於112年9月5日將其於同日所拍攝被上訴人與甲○○同在車上之照片傳送予上訴人，並稱被上訴人「每天」搭甲○○車輛，甲○○「破壞人家的家庭」及被上訴人與其「鬧離婚」，但其亦稱「因為他每天都給他載，突然今年要跟我鬧離婚我在懷疑的」等語（原審卷第22至24頁），足見乙○○所述僅為個人臆測之詞，礙難逕予採信。另乙○○所拍攝之照片（同卷第26頁），僅見被上訴人與甲○○雖在車上，突遭乙○○開啟車門，甲○○低頭傾向副駕駛座向外望，其左手或有壓在右手臂之情形，但究否有與被上訴人之左手勾纏，尚難以明確認定，此外即無其他親密行為，核與上訴人及乙○○於113年3月27日錄音對話譯文（原審卷第112頁），乙○○稱其打開車門，被上訴人與甲○○的手勾起來，二個都黏在一起這樣子云云不一，自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②、另甲○○於112年9月6日對被上訴人傳送「我很愛妳大嫂，以後就不要再聯絡了，好嗎？在公司能不說話能不互動就不互動，最好是眼神也不要交流」等語（原審卷第30頁），經甲○○證述：是前開被拍照當天，上訴人要求我寫這段話，我們後來有通話，被上訴人並無表示什麼，她表示她很累，

很想睡覺等語（原審卷第150至151頁），且觀諸同頁其他通訊紀錄，並無被上訴人與甲○○間有何親密或曖昧之情，足認甲○○於無前因後果等可資評判下逕予傳送該訊息，確有可能係應上訴人之要求所為，其用意即有疑義。

③、至上訴人於112年12月26日質問甲○○之前是否曾向其承認有碰被上訴人的手，只是想吃豆腐而已，甲○○回稱是，只是摸摸小手，想吃豆腐的心態等語（原審卷第118頁），業經甲○○證稱：對話中提及我摸被上訴人的手，是我與上訴人結婚後，被上訴人說她發燒不舒服，就碰她手腕看她發燒情形，時間不記得，就這麼一次，那段期間上訴人不斷地反覆問我跟被上訴人相處情形，我認為我當時狀態有點混亂才說碰被上訴人的手是吃豆腐的心態；於112年間，我沒有跟被上訴人有身體肢體上接觸等語（原審卷第151至152頁、本院卷第174、176頁），佐以上訴人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上訴人與甲○○間為肢體親密互動之行為，礙難認已逾一般男女正常交誼。

⑶、再者，上訴人於112年9月6日質問甲○○為何隱匿接送被上訴人乙事，甲○○雖表示「對不起」（原審卷第28頁），及同年月26日上訴人要甲○○與被上訴人保持距離，以免使人誤會（同卷第32頁），僅足認甲○○對於未如實告知上訴人其接送被上訴人上、下班乙事表達歉意，及上訴人告誡甲○○注意言行，以免引起他人誤會，尚不足據此推認被上訴人與甲○○間有踰矩之行為。且上訴人與甲○○間對話錄音譯文（同卷第116至122頁），係於不同天且非連續對話，均為擷取，此經甲○○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72頁），是該等非完整之對話，殊難以隻言片語而遽予採認；況甲○○亦證稱：我靠在被上訴人身上，是發生於我跟被上訴人在五專就讀期間，在電腦教室，我上課累了往後倒碰到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說背很痛，我馬上起來，只有一次，是在我跟上訴人結婚前的事；我在公司聽到傳言我吃被上訴人剩食，當天回家我就告知上訴人，我平常會跟上訴人分享我發生的事情，

因為我覺得不平，所以講給上訴人聽，我只是在發洩情緒；於111年間談升遷時，因高階主管有傳言（甲○○吃被上訴人剩食），被上訴人覺得主管對她意見很多，她說要把這個位置讓給我而去跟主管談，後來我沒有升課長或副課長，但被上訴人有升為副課長等語（原審卷第151頁、本院卷第174、175頁），足認甲○○主動告知上訴人其有靠在被上訴人身上一下、被上訴人取用其不能吃之辣食而給予甲○○，及被上訴人雖曾表示將其課長職務之升遷機會讓予甲○○，但公司職務之升遷，本非單純取決於個人意願與否，上訴人逕將職務升遷之禮讓歸因於被上訴人與甲○○間有逾越男女往來之情感因素，有嫌果斷且欠缺關聯性。

⑷、此外，被上訴人辯稱因○○○公司位於管制區內，伊除搭公司之交通車外，也會搭甲○○或其他同事的車等語，並提出公司網頁資訊、GOOGLE地圖及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間通訊紀錄（原審卷第72至74、80至88頁、本院卷第85至88頁）為證；而甲○○證稱：上訴人曾因我接送被上訴人上、下班而爭吵，她很介意被上訴人坐在副駕駛座，我有答應不再接送被上訴人，但之後還是有接送被上訴人上、下班而沒有告訴上訴人，被上訴人還是有坐在副駕駛座，直到112年9月5日乙○○拍照後，我才告訴被上訴人說上訴人反應她不喜歡被上訴人坐副駕駛坐，之後被上訴人未再坐我的車；我有搭載其他同事上、下班；我接送被上訴人期間，我有跟上訴人提及，上訴人會唸我這件事，但我未告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也會坐其他男、女同事的車載她上、下班等語（原審卷第148、150、153頁、本院卷第172、176頁），是被上訴人與甲○○同在○○○公司任職，員工搭乘交通車或同事互相搭載上、下班，並無悖於常情，自難以被上訴人不定期搭乘甲○○車輛上、下班並坐在副駕駛座，即認已屬逾越一般男女往來之行為。

⑸、因此，上訴人所舉證據，尚無從證明被上訴人與甲○○於上訴人婚姻關係存續中確有編號2、5、6之行為，至於編號1、

7、8之行為，則難認已逾越男女往來分際。

２、有關編號3、4所示被上訴人與甲○○互動往來之行為部分：

⑴、上訴人提出其與甲○○間通訊紀錄（原審卷第34頁）為證，而被上訴人固不爭執甲○○於113年農曆年間至被上訴人住處（本院卷第194頁）。然觀諸上開通訊紀錄，可知，上訴人於113年2月14日向甲○○表示「你今天會隱瞞我過年休假去找大綠，相信你未來也一樣會隱瞞我，你覺得我難道不會擔心你繼續跟她嗎？這段期間你經令我感到傷心難過，為什麼未來的日子還要再繼續令我感到難過」等語，甲○○已表示係因被上訴人贈與其子紅包而回贈，且其嗣亦到庭證稱：被上訴人沒有向我表示家裡沒有人，我可以過去她家，被上訴人曾邀請我去她家，當時上訴人帶小孩回大陸探親，被上訴人知道我家沒有人，請我去她家作客、喝茶、聊天；除夕前一天上班日於下班前，被上訴人包紅包給我小孩，我來不及回包給被上訴人，隔天除夕我在家吃完飯後，順路拿紅包去被上訴人家給她，農曆年期間去被上訴人家數日，被上訴人母親邀請我放假如果沒事可以去她家坐坐，上訴人當時已經知道，因為上訴人在我車上裝設定位器；我於91年時認被上訴人母親為乾媽，被上訴人小孩叫我舅舅，我小孩叫被上訴人姑姑等語（原審卷第149、152至153頁、本院卷第174、179頁），核與被上訴人提出其母親與乙○○等人間錄音對話譯文、甲○○與其弟、母親間於社群網站之互動貼文及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間通訊紀錄（原審卷第90至92頁、本院卷第79至83頁）相合，足徵被上訴人與甲○○係因彼此間之正常情誼往來，而於農曆過年期間依習俗互贈紅包予對方小孩，並走動拜年，不足認此為踰矩之行為。

⑵、上訴人另提出其與甲○○間對話錄音譯文（原審卷第188、208頁），主張被上訴人曾告知甲○○其因私密處感染就診。然觀諸前開譯文，可見，上訴人質問甲○○何以被上訴人告知甲○○其私密處患病乙事，甲○○回應其也不知道並臆測「可能是對其老公有意見吧」，上訴人又質疑甲○○載被上

訴人就診，甲○○回應稱其載被上訴人至醫院而未陪同就診等語，並經甲○○證稱：我未陪同被上訴人就診，我關心問被上訴人為何頻繁跑醫院，被上訴人說是小事情，原懷疑是性病，後來診斷不是；被上訴人會跟我說這件事，是因為我跟被上訴人是五專同學，我於91年時認被上訴人母親為乾媽，一直都是朋友往來等語（原審卷第152頁、本院卷第172、174頁），審酌被上訴人與甲○○間之私交甚篤（義兄妹關係），已如前述，且係甲○○主動向被上訴人詢問何以就醫，殊難遽以被上訴人告知甲○○係因私密處患病，即認有逾越一般男女往來。

㈢、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甲○○為系爭行為，已構成侵害伊之配偶身分法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被上訴人應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80萬元云云，核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林怡君

法　官　饒金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康翠真

附表：

編號	時　　間　　行　　為　　態　　樣
1	109年至112年9月間，被上訴人不定期搭乘甲○○之便車上、下班，並坐在副駕駛座。
2	112年間，被上訴人與甲○○同在○○○公司工作期間，行為舉止親密，遭主管勸戒兩人應保持距離。
3	113年農曆年期間，被上訴人以贈送紅包為由，邀請甲○○前往其住處。
4	112年5月間，被上訴人告知甲○○其私密處感染。
5	112年7月間，在○○○公司，甲○○靠在被上訴人身上休息。
6	112年9月5日，在甲○○車上，被上訴人與甲○○牽手。
7	112年間，在公司聚餐場合，甲○○食用被上訴人餐盤之食物。
8	112年12月間，被上訴人主動將副課長一職讓予甲○○擔任。